

华安国证航天航空行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7月22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华安国证航天航空行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华安国证航天航空ETF
基金主代码	150267
基金运作方式	交易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5年7月21日
基金托管人名称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销售机构名称	国投瑞银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及《华安国证航天航空行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华安国证航天航空行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注: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本基金管理人开始正式管理本基金。

2.基金募集情况

基金募集申请获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文号	证监许可[2025]867号文
基金募集期间	2025年6月10日至2025年7月16日止
验资机构名称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募集资金划入基金托管专户的日期	2025年7月21日
募集期间有效认购户数(单位:户)	4,067
募集期间认购金额(单位:元)	336,485,000.00
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单位:元)	21,126.00
募集份额(单位:份)	336,485,000.00
利息结转的份额	21,126.00
合计	336,506,126.00

注:按照有关规定,本基金合同生效前的利息披露费、会计师费、律师费由基金管理人承担,不从基金财产中列支。

2.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经理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持有该只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0;本基金基金经理认购本基金份额总额的数量区间为0。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 (1)基金销售持有人可以到销售机构的网点进行交易确认单的查询和打印,也可以通过本公司的网站(www.huainan.com.cn)或客户服务电话(40088-500999)查询交易确认情况。
- (2)基金管理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办理申购、赎回。在确定申购开始与赎回的日期后,基金管理人应通过媒体、赎回日前至少一个工作日(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媒体上公告申购与赎回的开放时间。
- 1.本基金承诺认购金额不低于1元。
- 2.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过往业绩并不代表未来表现,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3.本基金首次募集净值1元。在市场波动因素影响下,本基金净值可能低于初始面值,本基金投资者有可能出现亏损。
- 特此公告。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7月22日

证券代码:000729

证券简称:燕京啤酒

北京燕京啤酒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分红派息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方案:每10股派1.9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
- 股权登记日:2025年7月28日
- 除息日:2025年7月29日
- 股东权益变动日:2025年7月30日

一、股东权益变动情况说明及分配方案的具体内容

北京燕京啤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获2025年6月21日召开的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东大会决议刊登在2025年6月25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上。

公司拟以2024年12月31日总股本2,818,539,341股为基数,按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5.53,522,474.79元,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分配。

2.自红利派发日起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3.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距离下次审议权益分派的时间未超过两个半月。

二、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

1.发放对象:2025年7月28日登记在册的股东。

2.发放金额:2025年7月28日登记在册的股东按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1.90元人民币(含税)。

3.除息日:2025年7月29日。

4.扣税安排:

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的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OHLLRI,ROPHI以及其他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持有的股票股息1.71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将根据持股期限的差别按税率不同进行扣税。

注:1.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通过深股通持有一个交易单元的,将按每份账户单位派发红利0.51元。

2.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通过沪股通持有一个交易单元的,将按每份账户单位派发红利0.49元。

3.对于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股东,公司将根据实际到账的分红资金,按照除权除息后的股价向其派发红利。

4.对于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及无限售流通股的机构投资者(包括但不限于基金、企业年金等),将按每份账户单位派发红利0.49元。

5.对于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及无限售流通股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以及其他机构投资者,将按每份账户单位派发红利0.49元。

6.对于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及无限售流通股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但不限于基金、企业年金等),将按每份账户单位派发红利0.49元。

7.对于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及无限售流通股的其他境内上市公司的A股股东(包括但不限于基金、企业年金等),将按每份账户单位派发红利0.49元。

8.对于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及无限售流通股的其他境内上市公司的B股股东(包括但不限于基金、企业年金等),将按每份账户单位派发红利0.49元。

9.对于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及无限售流通股的其他境内上市公司的H股股东(包括但不限于基金、企业年金等),将按每份账户单位派发红利0.49元。

10.对于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及无限售流通股的其他境内上市公司的N股股东(包括但不限于基金、企业年金等),将按每份账户单位派发红利0.49元。

11.对于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及无限售流通股的其他境内上市公司的S股股东(包括但不限于基金、企业年金等),将按每份账户单位派发红利0.49元。

12.对于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及无限售流通股的其他境内上市公司的Z股股东(包括但不限于基金、企业年金等),将按每份账户单位派发红利0.49元。

13.对于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及无限售流通股的其他境内上市公司的B股股东(包括但不限于基金、企业年金等),将按每份账户单位派发红利0.49元。

14.对于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及无限售流通股的其他境内上市公司的H股股东(包括但不限于基金、企业年金等),将按每份账户单位派发红利0.49元。

15.对于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及无限售流通股的其他境内上市公司的N股股东(包括但不限于基金、企业年金等),将按每份账户单位派发红利0.49元。

16.对于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及无限售流通股的其他境内上市公司的S股股东(包括但不限于基金、企业年金等),将按每份账户单位派发红利0.49元。

17.对于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及无限售流通股的其他境内上市公司的Z股股东(包括但不限于基金、企业年金等),将按每份账户单位派发红利0.49元。

18.对于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及无限售流通股的其他境内上市公司的B股股东(包括但不限于基金、企业年金等),将按每份账户单位派发红利0.49元。

19.对于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及无限售流通股的其他境内上市公司的H股股东(包括但不限于基金、企业年金等),将按每份账户单位派发红利0.49元。

20.对于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及无限售流通股的其他境内上市公司的N股股东(包括但不限于基金、企业年金等),将按每份账户单位派发红利0.49元。

21.对于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及无限售流通股的其他境内上市公司的S股股东(包括但不限于基金、企业年金等),将按每份账户单位派发红利0.49元。

22.对于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及无限售流通股的其他境内上市公司的Z股股东(包括但不限于基金、企业年金等),将按每份账户单位派发红利0.49元。

23.对于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及无限售流通股的其他境内上市公司的B股股东(包括但不限于基金、企业年金等),将按每份账户单位派发红利0.49元。

24.对于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及无限售流通股的其他境内上市公司的H股股东(包括但不限于基金、企业年金等),将按每份账户单位派发红利0.49元。

25.对于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及无限售流通股的其他境内上市公司的N股股东(包括但不限于基金、企业年金等),将按每份账户单位派发红利0.49元。

26.对于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及无限售流通股的其他境内上市公司的S股股东(包括但不限于基金、企业年金等),将按每份账户单位派发红利0.49元。

27.对于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及无限售流通股的其他境内上市公司的Z股股东(包括但不限于基金、企业年金等),将按每份账户单位派发红利0.49元。

28.对于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及无限售流通股的其他境内上市公司的B股股东(包括但不限于基金、企业年金等),将按每份账户单位派发红利0.49元。

29.对于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及无限售流通股的其他境内上市公司的H股股东(包括但不限于基金、企业年金等),将按每份账户单位派发红利0.49元。

30.对于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及无限售流通股的其他境内上市公司的N股股东(包括但不限于基金、企业年金等),将按每份账户单位派发红利0.49元。

31.对于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及无限售流通股的其他境内上市公司的S股股东(包括但不限于基金、企业年金等),将按每份账户单位派发红利0.49元。

32.对于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及无限售流通股的其他境内上市公司的Z股股东(包括但不限于基金、企业年金等),将按每份账户单位派发红利0.49元。

33.对于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及无限售流通股的其他境内上市公司的B股股东(包括但不限于基金、企业年金等),将按每份账户单位派发红利0.49元。

34.对于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及无限售流通股的其他境内上市公司的H股股东(包括但不限于基金、企业年金等),将按每份账户单位派发红利0.49元。

35.对于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及无限售流通股的其他境内上市公司的N股股东(包括但不限于基金、企业年金等),将按每份账户单位派发红利0.49元。

36.对于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及无限售流通股的其他境内上市公司的S股股东(包括但不限于基金、企业年金等),将按每份账户单位派发红利0.49元。

37.对于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及无限售流通股的其他境内上市公司的Z股股东(包括但不限于基金、企业年金等),将按每份账户单位派发红利0.49元。

38.对于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及无限售流通股的其他境内上市公司的B股股东(包括但不限于基金、企业年金等),将按每份账户单位派发红利0.49元。

39.对于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及无限售流通股的其他境内上市公司的H股股东(包括但不限于基金、企业年金等),将按每份账户单位派发红利0.49元。

40.对于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及无限售流通股的其他境内上市公司的N股股东(包括但不限于基金、企业年金等),将按每份账户单位派发红利0.49元。

41.对于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及无限售流通股的其他境内上市公司的S股股东(包括但不限于基金、企业年金等),将按每份账户单位派发红利0.49元。

42.对于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及无限售流通股的其他境内上市公司的Z股股东(包括但不限于基金、企业年金等),将按每份账户单位派发红利0.49元。

43.对于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及无限售流通股的其他境内上市公司的B股股东(包括但不限于基金、企业年金等),将按每份账户单位派发红利0.49元。

44.对于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及无限售流通股的其他境内上市公司的H股股东(包括但不限于基金、企业年金等),将按每份账户单位派发红利0.49元。

45.对于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及无限售流通股的其他境内上市公司的N股股东(包括但不限于基金、企业年金等),将按每份账户单位派发红利0.49元。

46.对于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及无限售流通股的其他境内上市公司的S股股东(包括但不限于基金、企业年金等),将按每份账户单位派发红利0.49元。

47.对于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及无限售流通股的其他境内上市公司的Z股股东(包括但不限于基金、企业年金等),将按每份账户单位派发红利0.49元。

48.对于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及无限售流通股的其他境内上市公司的B股股东(包括但不限于基金、企业年金等),将按每份账户单位派发红利0.49元。

49.对于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及无限售流通股的其他境内上市公司的H股股东(包括但不限于基金、企业年金等),将按每份账户单位派发红利0.49元。

50.对于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及无限售流通股的其他境内上市公司的N股股东(包括但不限于基金、企业年金等),将按每份账户单位派发红利0.49元。

51.对于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及无限售流通股的其他境内上市公司的S股股东(包括但不限于基金、企业年金等),将按每份账户单位派发红利0.49元。

52.对于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及无限售流通股的其他境内上市公司的Z股股东(包括但不限于基金、企业年金等),将按每份账户单位派发红利0.49元。

53.对于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及无限售流通股的其他境内上市公司的B股股东(包括但不限于基金、企业年金等),将按每份账户单位派发红利0.49元。

54.对于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及无限售流通股的其他境内上市公司的H股股东(包括但不限于基金、企业年金等),将按每份账户单位派发红利0.49元。

55.对于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及无限售流通股的其他境内上市公司的N股股东(包括但不限于基金、企业年金等),将按每份账户单位派发红利0.49元。

56.对于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及无限售流通股的其他境内上市公司的S股股东(包括但不限于基金、企业年金等),将按每份账户单位派发红利0.49元。